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 X—20XX

---

商业道具通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hop furnitur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发布

**关于发布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标准  
《商业道具通用技术规程》的通知**

中装协[ ]号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关于 2017 年（第十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由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商业道具通用技术规程》，批准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 CBDA）标准，编号为 T/CBDA ，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本规程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选采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 57 号）的要求，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议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解释工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发展部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年 月 日

##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关于 2017 年（第十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由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编制的依据是，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中提出的“培育发展团体标准”、2016 年 8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的“支持行业协会在制定团体标准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关于加快建立装饰装修行业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 号）要求“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标准规范、竞争规则”等一系列标准供给体系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标[2016]57 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标准编制工作流程》（建标标函[2016]162 号）、《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以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中装协[2014]100 号）和《建筑装饰行业技术标准研制的评估与当前工作安排》（中装协[2015]63 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实践规律的总结。

工业设计是科技、经济与艺术的融合，是工业领域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创建自主品牌、扩大市场需求的重要手段。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 号），首次把工业设计发展上升到国家层面。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等文件，又对工业设计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开启了工业设计发展的新引擎。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本规程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总体上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商业道具设计；5.商业道具制造；6.仓储与配送；7.组装与安装；8.商业道具验收；9.交付与维保。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的有关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

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康乐街 8 号尚德国际 26 层，邮编 050000，邮箱 ch@changhong.cc）。

本规程主编单位：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1 总则.....	5
2 术语.....	6
3 基本规定.....	7
4 商业道具设计.....	8
5 商业道具制造.....	10
6 仓储与配送.....	12
7 组装与安装.....	13
8 商业道具验收.....	14
9 交付与维保.....	1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附 录.....	20
条文说明.....	24

## 1 总 则

1.0.1 为了统一商业道具的通用技术要求,满足商业店铺装饰装修市场和创新的需要,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功能适用、安全可靠、环境协调,提高商业道具的整体水平,促进商业店铺装饰装修行业发展,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商业道具的设计、制造、仓储与配送、组装与安装、验收、交付与维保。

1.0.3 商业道具的应用技术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商业道具

在商业店铺中用来美化或强化室内视觉效果、衬托以及陈列搭配展示商品的装饰装修部品和设备。

### 2.0.2 整体式商业道具

由部件连接形成，整体结构不能拆卸的商业道具。

### 2.0.3 装配式商业道具

由部件装配而成，具有可拆卸性和再组装的商业道具。

### 2.0.4 商业道具设计

对商业道具的材料、功能、结构、构造、形态、色彩、表面加工、装饰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集成创新活动。

### 2.0.5 可靠度

也叫可靠性，指的是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条件下，完成预定功能的能力，它包括结构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当以概率来度量时，称可靠度。

### 3 基本规定

3.0.1 商业道具宜包括整体式商业道具和装配式商业道具。

3.0.2 商业道具应保证承重、结构安全。

3.0.3 商业道具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客户和设计的要求。

3.0.4 商业道具材料不应使用国家禁用材料。宜采用绿色生态、资源再生循环应用、环保及功能性材料。

3.0.5 商业道具宜采用信息化、工业化生产模式。

3.0.6 商业道具宜集成智能化、物联网等终端设备。

3.0.7 商业道具全生命期宜采用 BIM 技术，并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T/CBDA 3 的相关规定。



## 4 商业道具设计

### 4.1 一般规定

4.1.1 商业道具设计包括整体式商业道具、装配式商业道具等设计。

4.1.2 商业道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针对商业店铺使用功能进行定位。
- 2 商业道具设计，宜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 3 设计文件应满足商业道具制造预算、制造、组装与安装、维保等需要。

4.1.3 商业道具设计防火等级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4.1.4 商业道具设计宜采用绿色设计。

4.1.5 商业道具环保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材料加环保和辐射指标）

商业道具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 的相关规定。
- 2 色漆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 的相关规定。
- 2 商业道具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家具部件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T/CNFA3 的相关规定。

4.1.6 商业道具设计宜满足自动化生产。

4.1.7 商业道具设计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 4.2 整体式商业道具设计

4.2.1 根据商业道具的需求进行设计，包括结构、安装节点等设计内容。

4.2.2 整体式商业道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结构设计应保证商业道具的牢固稳定。
- 2 商业道具尺寸应满足工厂制作和现场运输安装要求。
- 3 安装节点设计应考虑现场条件，固定方式应满足安全性要求。

4.2.3 整体式商业道具配套电气设备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商业道具配套电气设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2 电缆和软线应适当防机械损伤。
- 3 电缆和软线进入商业道具处和连接处附近应装有减轻应力的器件。

### 4.3 装配式商业道具设计

4.3.1 装配式商业道具设计内容，包括 4.2.1 规定外，组装节点设计等。

4.3.2 组装式商业道具设计，除符合本规程 4.2.2 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组装节点设计应考虑配合公差。
- 2 连接件的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28203 的规定。
- 3 组装图应包含部件和配件种类数量及组装说明。
- 4 组装式商业道具具有可拆卸性，且同系列商业道具的标准部件应具有可组合性。

4.3.3 组装式商业道具配套电气设备设计，除符合本规程 4.2.3 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留电气设备安装位置应满足现场安装需求。
- 2 现场组装的电气设备，应提供相应的组装图。

### 4.4 设计验证

4.4.1 商业道具批量制作前，应进行设计验证。

4.4.2 商业道具设计验证内容应包括：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安全性能、力学性能、理化性能等。

## 5 商业道具制造

### 5.1 一般规定

- 5.1.1 商业道具制造应确保生产和使用安全。
- 5.1.2 商业道具制造过程中的有毒废物的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 5.1.3 商业道具制造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5.1.4 商业道具制造的加工工艺、尺寸及公差、包装方案等应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
- 5.1.5 商业道具表面加工应使用同批次材料制作。
- 5.1.6 宜采用绿色制造工艺技术。
- 5.1.7 商业道具制造宜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过程控制。

### 5.2 整体式商业道具制造

- 5.2.1 整体式商业道具生产工艺流程，宜包括备料、部件制作、部件连接、表面加工、配件安装、包装等步骤。
- 5.2.2 备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依据设计文件要求备料。
  - 2 备料时应检查材料质量，并做好防护。
  - 3 充分考虑小料余料加工拼接使用。
  - 4 宜采用定制材料，减少浪费。
- 5.2.3 部件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部件制作时，应根据工艺图纸进行排料，提高材料利用率。使材料利用最大化。
  - 2 宜采用智能化设备操作，保证部件加工精度、质量。
- 5.2.4 部件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部件连接前，应根据工艺图纸核对部件数量、质量，明确部件连接方法。
  - 2 部件连接使用胶粘剂的适用范围、配比、使用有效时间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要求。
  - 3 部件连接使用胶粘剂应根据温度变化按产品要求说明书存放。
  - 4 部件连接拼接位置应采取开槽、加固等的防开裂措施。
  - 5 部件连接时，对易变形商业道具或非常规尺寸商业道具应采取加固、增加支撑点等的防变形措施，并进行控制。
  - 6 部件连接时，商业道具底部应加设地脚或其他防潮防滑材料。
- 5.2.5 表面加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加工前，应根据工艺图纸了解需饰面部位、饰面材料、工艺要求。

- 2 饰面材料的配比应符合材料使用说明要求，并根据温度变化做相应的调整。
- 3 根据饰面工艺要求，应检查基层处理。
- 4 表面加工应符合设计和工艺要求。
- 5 非表面加工的部位应做好防护。
- 6 表面加工后应把饰面与样块进行比对，对颜色进行检查。
- 7 干燥设备应有对应的节能降耗措施，应采用清洁能源。

#### 5.2.6 配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件安装前，应根据设计要求了解配件安装位置、数量等要求。
- 2 启闭配件安装完成后应做启闭检查，保证应启闭灵活。
- 3 电缆和软线应放置在预先做好的电缆导管、电缆槽盒、电缆管槽或电缆沟中，并安全的固定在商业道具上。

#### 5.2.7 包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商业道具包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防止磕碰、划伤、污、损、雨淋。
- 2 包装材料宜选用易于回收、可再循环利用材料，避免过度包装。
- 3 包装保证吊装、搬运和拆卸的方便和安全。

### 5.3 组装式商业道具制造

5.3.1 组装式商业道具制造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5.3.2 组装式商业道具生产工艺流程宜包括备料、部件制作、表面加工、试组装、包装等：

5.3.4 备料应符合本规程 5.2.2 的规定。

5.3.5 部件制作应符合本规程 5.2.3 的规定。

5.3.6 表面加工除应符合本规程 5.2.4 的规定。

5.3.7 试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部件、配件数量、质量应满足试组装要求。
- 2 试装应把全部部件和配件安装完成。
- 3 试装完成后应检查结构、颜色、部件配合等项目。
- 4 试装时应做好成品防护，防止试组装过程中出现损坏。

5.3.8 包装除应符合 5.2.7 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包装箱内应放置组装文件
- 2 部件包装时，部件之间应设置衬垫，防护表面涂覆层。

## 6 仓储与配送

### 6.1 一般规定

6.1.1 商业道具仓储配送宜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家居建材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规程》T/CBDA16 的有关规定。

6.1.2 仓储应对商业道具进行分类和管理。

6.1.3 商业道具仓储配送宜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管理控制。

6.1.4 商业道具仓储与配送应符合合同约定。

### 6.2 商业道具仓储

6.2.1 商业道具仓储区域应设置安防设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 1131 的相关规定。

6.2.2 商业道具仓储区域应分类摆放，标识明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仓储货架使用规范》GB/T 33454 的相关规定。

6.2.3 商业道具出口仓储区域设置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6.2.4 应配备防汛相应物资和工具，确保存储商业道具安全。

6.2.5 堆叠放时应加衬垫物，以防挤压损坏变形。避免与腐蚀性物质接触。

### 6.3 商业道具配送

6.3.1 商业道具配送应根据商业道具体量选择运输工具。

6.3.2 商业道具装车应充分利用车厢的容积，均衡装载，先装的后卸，后装的先卸。

6.3.3 商业道具在配送过程中应加衬垫物或包装的保护，防止商业道具损伤或日晒雨淋。

## 7 组装与安装

### 7.1 一般规定

- 7.1.1 商业道具的组装与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7.1.2 商业道具的组装与安装应满足结构安全要求，采取相应加固措施。
- 7.1.3 商业道具的组装与安装应进行技术交底，并保存记录。
- 7.1.4 商业道具组装、安装完毕应进行清洁和有效防护。
- 7.1.5 成品保护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04 的相关规定。

### 7.2 商业道具组装

- 7.2.1 组装前应对组装场地进行防护。
- 7.2.2 商业道具的数量、规格、质量应进行核对。
- 7.2.3 商业道具应根据组装图进行组装，各部件安装牢固可靠。

### 7.3 商业道具安装

- 7.3.1 商业道具安装前应对现场进行勘察，除应符合《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2016 6.1.5 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留孔洞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预留电源、电气设备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预埋承重件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7.3.2 商业道具安装前需放线定位，确定商业道具位置。
- 7.3.3 商业道具安装应牢固可靠，符合设计要求。
- 7.3.4 商业道具电气安装应按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的固定电气装置和商业道具布线之间的连接应是固定连接或用插头插座连接。
  - 2 商业道具的电气安装应保证电源接通后能正常使用。

## 8 商业道具验收

### 8.1 一般规定

8.1.1 商业道具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1951.1、《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1951.2，及现行团体标准《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5 的相关规定。

8.1.2 商业道具电气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的相关规定。

8.1.3 商业道具使用材料尺寸及厚度等偏差见附录。

### 8.2 整体式商业道具

#### 8.2.1 主控项目：

1 整体式商业道具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必须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图纸、尺量检查。

2 整体式商业道具的可靠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可靠度试验

3 商业道具折叠应折叠灵便，应无自行折叠现象。

检验方法：折叠检验。

4 商业道具的阻燃性能至少应达到《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 中规定的阻燃 2 级水平。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5 接触人体或存放物品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 整体式商业道具电路接线安全。

检验方法：观察、万用表检查。

7 整体式商业道具部件焊接处应无脱焊、错焊、虚焊，无可见缺陷，无明显变形满足防腐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动检查。

8 整体式商业道具的造型、颜色、尺寸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商业道具合格证书和尺量检查。

#### 8.2.2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整体式商业道具内嵌灯具排布、照明亮度、色温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无排骨纹。

检验方法：观察、照度计检查。

3 整体式商业道具组装后启闭配件、部件应启闭灵活，固定牢固。

检验方法：手动检查。

4 商业道具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2.2 要求

表 8.2.2 整体式商业道具尺寸允许偏差

项次	检验项目	检查内容		允许偏差(mm)	
1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对角线长度 $\geq 1400$	$\leq 2.0$	
			$700 \leq$ 对角线长度 $< 1400$	$\leq 1.0$	
			对角线长度 $< 700$	$\leq 0.7$	
2	桌面水平偏差	折叠桌面		$\leq 7\%$	
3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门、桌面和抽屉面		$\leq 0.2$	
4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geq 1000$	$\leq 3$
				$< 1000$	$\leq 2$
			对边长度	$\geq 1000$	$\leq 3$
				$< 1000$	$\leq 2$
5	圆度	圆管弯曲处	$\phi < 25$	$\leq 2.0$	
			$\phi \geq 25$	$\leq 2.5$	
6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的相邻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距离）		$\leq 2.0$	
7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leq 2.0$	
8	底脚平稳性	底脚着地平稳性		$\leq 2.0$	
9	着地平稳性	底角与水平面的差值		$\leq 2.0$	
10	抽屉深度	产品内空深度 $\leq 600$	抽屉深度与产品内部深度的偏差	$\leq 50$	
		产品内空深度 $> 600$	$500 \leq$ 抽屉深度 $\leq 550$		
11	下垂度	抽屉		$\leq 20$	
12	摆动度			$\leq 15$	
13	外形尺寸偏差	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pm 2$	



### 8.3 装配式商业道具

8.3.1 主控项目应符合本规程 8.2.1 的规定。

8.3.2 一般项目应符合本规程 8.2.2 的规定。

8.3.3 组装式商业道具允许偏差除应符合本规程 8.2.3 外，还应符合表 8.3.3 的规定。

表 8.3.3 商业道具组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接缝高低差	$\leq 1.5$	用钢直尺、塞尺检查
2	接缝宽度	$\leq 1.5$	用卡尺检查

### 9 交付与维保

9.0.1 商业道具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宜向客户提供相关的商业道具维保手册。

9.0.2 商业道具保修期应符合合同要求。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执行本规程条文时，为了在执行中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 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
-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 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
- 8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
- 9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7-713：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家具》 GB 16895.29
-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
-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
- 12 《公共场合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20286
- 13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1931
- 1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4
- 1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
- 16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T4893.4
- 17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测定法》 GB/T4893.9
- 18 《刨花板 第 3 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 GB/T4897.3
- 19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GB/T7134
- 20 《中密度纤维板》 GB/T11718
- 21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GB/T14532
- 22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GB/T15102
- 23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15104
- 24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GB/T 26694
- 25 《机械产品绿色设计 导则》 GB/T31206
- 26 《仓储货架使用规范》 GB/T 33454
- 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04
- 28 《建筑装饰工程木制品制作与安装技术规程》 CECS 288
- 2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外观质量测试方法》 QB/T3814
- 30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
- 31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1951.1
- 32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1951.2

- 33 《家具工业常用名词术语》QB/T3914
- 34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 1131
- 35 《家具部件剂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T/CNFA3
- 3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T/CBDA 3
- 3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木质部品》T/CBDA 4
- 38 《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5
- 39 《家具建材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规程》T/CBDA 16

附录 A

序号	类别	性能		单位	公称厚度范围/mm	
					≤12	>12
1	中密度纤维板	厚度偏差	不砂光板	mm	-0.30~+1.50	-0.50~+1.70
			砂光板	mm	±0.20	±0.30
		长度与宽度偏差		mm/m	±2.0	
		垂直度		mm/m	<2.0	
		密度		g/cm	0.65~0.80(允许偏差为±10%)	
		板内密度偏差		%	±10.0	
		含水率		%	3.0~13.0	
		每张砂光板内各测量点的厚度不应超过其算术平均值的±0.15mm				
2	刨花板	厚度偏差	不砂光板	mm	≤12	>12
					+1.5 -0.3	+1.7 -0.5
			砂光板	mm	±0.30	
		长度与宽度偏差		mm/m	±2mm/m, 最大值±5mm	
		垂直度		mm/m	<2mm/m	
		边缘垂直度		mm/m	≤1mm/m	
		平整度		mm/m	≤12mm/m	
3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长度与宽度偏差		mm/m	±2.0	
		厚度偏差		mm/m	不得超过±0.3mm	
		垂直度		mm/m	不得超过±0.3mm	
		边缘垂直度		mm/m	不得超过 1mm/1m	
		翘曲度		mm/m	厚度为 6mm-12mm 的翘曲度不得超过 0.5%, 厚度大于 12mm 的翘曲度不得超过 0.3%。	
		长度与宽度偏差		mm/m	±1.5mm,最大±3.5mm	
		厚度偏差			公称厚度偏差	

4	普通 胶合 板				7<t≤12	12<t≤25	
		未砂光板	mm	+ (0.8+0.03t) - (0.4+0.03t)			
		砂光板(面部砂光)	mm	+ (0.2+0.03t) (0.4+0.03t)	-	+ (0.2+0.03t) - (0.3+0.03t)	
		未砂光板 7<t≤12 板内厚度公差为 1.0mm, 12<t≤25 板内厚度公差为 1.5mm。砂光板板内厚度公差为 0.6mm。					
		垂直度		mm/m	不大于 1mm		
		边缘垂直度		mm/m	不大于 1mm		
		平整度		mm/m	厚度 t≥7mm, 检查平整度。当幅面为 1220mm×1830mm 及其以上时, 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30mm。当幅面小于 1220mm×1830mm 时, 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20mm。		
5	细木 工板	长度与宽度偏差		mm	5 0		
		厚度偏差			≤16	>16	
			不砂光板	mm	每张板内厚度公差 1.0mm, 厚度偏差 ±0.6mm	每张板内厚度公差 0.6mm, 厚度偏差 ±0.4mm	
		砂光(单面或双面)	mm	每张板内厚度公差 1.2mm, 厚度偏差 ±0.8mm	每张板内厚度公差 0.8mm, 厚度偏差 ±0.5mm		
		垂直度		mm/m	不大于 1.0mm		
		边缘垂直度		mm/m	不大于 1.0mm		
		平整度		mm/m	当幅面为 1220mm×1830mm 及其以上时, 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10mm。当幅面小于 1220mm×1830mm 时, 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8mm。		
波纹度		mm	砂光表面波纹度不超过 0.3mm, 不砂光表面波纹度不超过 0.5mm				
		长度与宽度偏差	≤1000	mm	+3 0		

6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		1001-2000	mm	+6 0
			2001-3000	mm	+9 0
			≥3001	mm	+0.3% 0
		厚度偏差	3		±0.4
			3.5~8.0		±0.5
			9.0~10.0		±0.6
			11.0~12.0		±0.7
			13		±0.8
			15.0~18.0		±1.0
			20.0~25.1		±1.5
注：板材幅面尺寸在（1700mmx1900mm）-(2000mmx3000mm)时，厚度公差允许增加 20%，板材幅面尺寸大于 2000mmx3000mm 时，厚度公差允许增加 30%。					

## 附录 B

### 冷轧钢板钢带

#### B1 厚度允许偏差

B1.1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小于 280MPa 的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单位为毫米

公称厚度	厚度允许偏差					
	普通精度 PT.A			较高精度 PT.B		
	公称宽度			公称宽度		
	≤1200	>1200-1500	>1500	≤1200	>1200-1500	>1500
>0.80-1.00	±0.07	±0.08	±0.09	±0.045	±0.060	±0.060
>1.00-1.20	±0.08	±0.09	±0.10	±0.055	±0.070	±0.070
>1.20-1.60	±0.10	±0.11	±0.11	±0.070	±0.080	±0.080
>1.60-2.00	±0.12	±0.13	±0.13	±0.080	±0.090	±0.090
>2.00-2.50	±0.14	±0.15	±0.15	±0.100	±0.110	±0.110

>2.50-3.00	±0.16	±0.17	±0.17	±0.110	±0.120	±0.120
>3.00-4.00	±0.17	±0.19	±0.19	±0.140	±0.150	±0.150
距钢带焊缝处 15m 内的厚度允许偏差比上表规定值增加 60%；距钢带两端各 15m 内的厚度允许偏差比上表规定值增加 60%。						

B1.2 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为 280MPa-<360MPa 的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允许偏差比上表规定值增加 20%；规定的最小屈服强度不小于 360MPa 的钢板和钢带的厚度允许偏差比上表规定值增加 40%。

#### B2 长度、宽度允许偏差

切边钢板、钢带的长度、宽度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不切边钢板、钢带的宽度允许偏差由供需双方商定。

单位为毫米

公称长度	长度允许偏差	
	普通精度 PL.A	较高精度 PL.B
≤2000	+6 0	+3 0
>2000	+0.3%X 公称长度 0	+0.15%X 公称长度 0
公称宽度	宽度允许偏差	
	普通精度 PW.A	较高精度 PW.B
≤1200	+4 0	+2 0
>1200-1500	+5 0	+2 0
>1500	+6 0	+3 0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商业道具通用技术规程

**T/CBDA X-20XX**

条文说明

## 制 订 说 明

《商业道具通用技术规程》T/CBDA X-20xx，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中装协 [xxxx]xx 号文件批准、发布。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商业店铺道具等方面的调研，总结了商业店铺道具方面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研究和讨论，取得了相应的重要技术参数。

为了便于广大商业店铺道具客户、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材料生产、科研、教育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商业道具通用技术规程》编委会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本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本规程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 则.....	27
2 术 语 .....	28
3 基本规定.....	29
4 商业道具设计.....	30
5 商业道具制造.....	31
6 仓储配送.....	32
7 组装与安装.....	33
8 商业道具验收.....	34
9 交付与维保.....	35

## 1 总 则

本规程贯彻落实经济新常态的国家产业政策。适应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等转变，零售企业与创意产业、文化艺术产业、会展业、旅游业等线上线下融合，加强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发挥终端网点优势的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提高商业店铺文化创意设计、产品制作技术水平，是商业店铺装饰装修细分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商业道具是商业店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商业店铺中用来美化或强化室内视觉效果、衬托以及陈列搭配展示商品的装饰装修部品和设备。它不同于民用的家具，有它自身的特殊性，是装饰装修部品和设备的集成。目前关于商业道具的技术规程和标准，借鉴《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对于商业道具的全流程控制有一定局限性，以此标准来指导解决了商业道具无针对性标准可依的情况。

《商业道具通用技术规程》是《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的系列标准，是对标准内容的补充和完善，旨在提升商业道具设计、制造、仓储与配送、组装与安装、交付与维保全流程的控制，以安全、环保、节能为目标，减少能源消耗和反复拆装带来的浪费现象，提升商业店铺装饰装修的整体形象质量。

## 2 术语

2.0.1 商业道具包含展示架、展示柜、货架、广告灯箱等固定或可移动的部品、设备。引自《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5-2016。

2.0.2 整体式商业道具是整体结构不能拆卸的商业道具。

2.0.3 装配式商业道具是具有可拆卸性和再组装的商业道具。

### 3 基本规定

**3.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33号**），**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大力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支撑制造业转型的创业创新平台，积极培育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构建支撑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构筑精细、柔性、智能、绿色的新型制造体系，不断提升中国制造全球竞争优势，推动制造强国建设。

**3.0.5** 现代智能化、物联化在商业店铺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对商业店铺的管理和客户的体验等都有很大的帮助。商业道具作为智能化、物联化终端设备的载体，是商业店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商业道具设计

### 4.1 一般规定

4.1.2 本条款是根据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GB50222 有关规定制定的。

4.1.3 商业道具绿色设计应充分考虑节能、节材和环境保护。

4.1.4 本条款是根据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 有关规定制定的。

### 4.2 整体式商业道具设计

4.2.2 本条部分条款说明如下：

2 整体式商业道具尺寸设计时，设计人员需了解工厂生产设备能加工尺寸和现场搬运条件。

3 整体式商业道具安装节点要与现场进行沟通，对于承重部位，需要现场进行相应的预埋处理。

4.2.3 本条款根据国家标准《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7-713：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家具》GB16895.29 有关规定制定。

### 4.2 装配式商业道具设计

4.3.2 本条部分条款说明如下：

2 连接件选择应考虑新材料，新工艺。

4 同系列组装式商业道具的部件可进行互换组合。

### 4.4 设计验证

4.4.1 商业道具在批量制作前，应制作样品进行设计验证，以便于对批量制作前进行设计优化。

## 5 商业道具制造

### 5.1 一般规定

5.1.4 色差问题是商业道具制造的通病，表面加工时应使用同批次材料等措施进行控制。

5.1.6 商业道具制造采用 ERP 系统、MES 系统等信息化技术进行控制。

### 5.2 整体式商业道具制造

5.2.3 本条部分条款说明如下：

2 不同材料需选择不同胶粘剂和不同粘接工艺进行粘接，胶粘剂的使用应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避免出现胶粘剂失效，产生质量问题。

3 胶粘剂存放应根据天气情况按产品说明要求存放，避免胶粘剂失效。

4 部件连接部位的开裂为常出现问题，应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6 为避免商业道具在搬运过程和日常使用过程中底部出现问题，应加设地脚或采取其他防潮防滑措施。

5.2.7 本条部分条款说明如下：

1 商业道具的包装应根据不同的商业道具采取不同的方式包装，对易损商业道具应采取外露方式，并做好标识。

### 5.3 装配式商业道具

5.3.7 本条部分条款说明如下：

2 试组装应把全部部件组装完成，依据设计要求进行检查。

5.3.8 本条部分条款说明如下：

包装箱内组装图可以是纸制组装图、光盘、U 盘等多种形式。



## **6 仓储配送**

### **6.1 一般规定**

6.1.3 商业道具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仓储管理和调度运输。

### **6.2 商业道具仓储**

6.2.3 商业道具出口仓储区域应做到如下几点：

- 1 具有商业道具出口仓储区域的防疫措施。
- 2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厂检员，负责防疫措施的监督、落实和商业道具的厂检工作。
- 2 成品存放场所，应当专用或者相互隔离，并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6.3 商业道具配送**

6.3.2 商业道具装车应做到重不压轻，大不压小原则。

## **7 组装与安装**

### **7.2 商业道具组装**

7.2.1 商业道具组装前应使用保护膜等材料对组装场地及周边相关物品进行防护，避免对场地造成损坏。

### **7.3 商业道具安装**

7.3.1 本条款参照《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2.16 6.1.5 相关规定制定。

## 8 商业道具验收

根据商业商业道具的特殊性形成可以指导客户、现场等各相关部门的验收依据，引导商业道具的规范化。

8.2.1 本条部分条款说明如下：

3 商业道具接触人体和存放物品部位易对客户和使用人造成伤害，此部位一定要做到无毛刺、刃口、棱角，验收时作为主控项目检查。

4 本条款根据《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相关规定制定。

## 9 交付与维保

9.0.1 商业道具在使用过程中，易出现因使用不当出现使用问题，维保手册应把商业道具日常使用要求，维护要求说明。

9.0.2 商业道具保修按合同约定执行。